

**强调**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并强调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安全环境和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造成不良影响的科技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引导到有用的目标上，

**着重指出** 1988年12月7日第43/77 A号决议所载的提议不影响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研究和发展工作，

**注意到** 1990年4月16日至19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科学和技术的新趋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联合国会议的结果，<sup>69</sup>并在这方面认识到科学界与政治界必须进行合作，以应付技术改变所带来的复杂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up>70</sup>

2. **完全同意**：

(a) 国际社会必须能够更好地知悉技术变化的性质和方向；

(b) 联合国在这方面可起促进作用和作为思想交流的场所；

3.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科技新的发展，以便对新兴的“新技术”作出评价，特别是根据其报告中所建议的准则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技术评价的纲要；

4.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 45/61.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

大会，

**深信**科学和技术对解决人类的各种问题，尤其是对促进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能够有极大的帮助，

**注意到**国际社会关切将科技成就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方面，

<sup>69</sup>见A/45/568.

<sup>70</sup>A/45/568.

**确认**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可用于帮助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尤其是在核查缔约各方是否遵守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和武器处理方面，

**欢迎**迄今在这个领域进行的有关国际活动，

**考虑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期利用科技成就来促进与裁军有关的目的，特别是在核查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是否获得遵守、应用技术来改进核查方法以及武器处理方面，

**注意到** 1990年4月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科学和技术的新趋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联合国会议和1990年8月在莫斯科举行的转化裁减军备时期的经济调整的联合国会议有助于促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1. **喜见**利用科技成就促进有关裁军目的各国和国际活动；

2. **呼吁**会员国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加强和扩大这种活动并随时通知联合国这个领域的进展情况；

3. **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这个领域建立国际合作，以期利用科技成就来促进与裁军有关的目的，特别是在核查缔约各方是否遵守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用技术来改进核查手段和武器处理方面；

4. **建议**联合国充分注意收集和散发有关这些领域的科技发展资料；

5.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 45/6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并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5 号决议，其中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拟订题为“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铭记其第 35/46 号决议宣布的第二个裁军十年即将结束，

重申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L 号决议，其中决定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又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9 H 号决议，其中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90 年实质性会议上完成拟订题为“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决议草案的工作，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又重申联合国对实现裁军负有责任，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限制军备谈判和裁军谈判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上其他一般性的最近正面发展及其对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希望保持目前裁军进程的势头，

深信第三个裁军十年将加速裁军进程，

1. 满意地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0 年会议所做的工作，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顺利完成了一项《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sup>11</sup>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3. 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4. 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十年”的各项目标，并参与《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所制订的各项活动；

5. 请秘书长视需要随时就《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1. 本《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是向整个国际社会宣布，表达人民对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希望和愿望。

2. 经过一段紧张局势加剧的时期后，在 1980 年代后期，许多国家处理彼此之间关系的方式有显著改善。尽管出现了这种有利的趋势，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各项具体目标仍未完全实现。

3. 在这个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国际社会有必要促使人们更深入地认识我们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和我们对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关切。国际社会今天面临巨大的挑战。因此，要解决这些困难和错综复杂的问题，各国必须拿出政治决心，进行对话和谈判，促进国际合作，包括采取旨在缓和各国紧张局势和军事对抗危险的建立信任措施，同时要考虑到有关区域的具体情况。另外还需要确认，裁军、社会和经济以及环境保护问题之间有深切的相互关系。

4. 国际社会的共同立场是，坚决谋求裁军并进行实现真正和平与安全所需要的其他工作，决心在 1990 年代取得进展。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我们确定了下列共同目标。在核领域，我们必须继续紧急谋求早日裁减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并为全面核禁试而进行工作。为了实现不扩散目标的一切方面，鼓励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并采取其他措施以防止核武器扩散。国际社会的目的应当是根据议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无歧视地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仍是有待进一步讨论的重要领域。许多国家还看到需要审议海军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和裁军问题。在常规武器领域，我们必须谋求裁减世界各地的武器和军队，尤其是军备密度最高的地区。在这方面，我们迫切谋求圆满结束关于欧洲常规力量的谈判。我们要继续审议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在化学武器领域，我们必须为早日缔结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而努力。国际社会还呼吁必须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sup>12</sup>为了向前再迈进，必须促进一切有关军事情况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促进核查的范围和技术、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和审议对安全的非军事威胁。所有其他在质量和数量上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的倡议，都值得仔细审议。这些倡议包括按照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按照区域有关国家自由界定和决定的适当条件建立和平区。在谋

<sup>11</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5/42)，第 35 段。

求实现上述目标方面,国际社会确认拥有最大军事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通过裁军腾出的资源可用于促进平衡的世界发展。这些目标应列入将在适当时候完成的综合裁军方案。

5. 联合国将继续促进裁军方面的多边合作,这种多边合作同双边和区域努力可以相辅相成,以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国际社会可通过联合国进一步促进裁军,其方法是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已取得的成绩,例如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5</sup>

6. 国际社会确认,了解情况的公众可推动关于裁军问题进行建设性和现实的对话,在裁军进程中起积极作用。在这方面,举办世界裁军宣传和庆祝裁军周将继续起有益的作用。国际社会确认非政府组织起着宝贵的作用,这反映了在处理全球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日益增进的了解和决心。国际社会还支持妇女更多地参与为持久和平创造条件。

7. 在世界迈向二十一世纪时,后代的人显然需要对地球上生命的相互依赖有更多的知识和了解。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教育将发挥根本作用,可使每一个人都认识到他或她作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所起的作用。

## B

###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28</sup>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6</sup>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sup>63</sup>的有关章节,

并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广泛表示的各种观点,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和提出关于裁军领域各项问题的建议和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所应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H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E号、

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R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F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E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G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8A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C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除了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之外,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结束对其议程上所有实质性项目的审议;

3.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下列议题的具体建议:(a)南非的核能力,(b)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c)常规裁军和(d)《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

4.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就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提出的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sup>72</sup>已获所有与他协商的人士的核可;

5. 还注意到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的各个方面有关的项目以及关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谈判的一般办法提出的具体建议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能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从而提出对这些问题的具体建议;

7.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应根据裁军问题的有关议程进行工作,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依照第37/78H号决议集中力量从而取得对各项具体问题的最大进展;

8.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

9.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sup>72</sup>同上,第33段。

10.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协商之后,在其1990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实质性项目,并把它们列入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工作议程:

- (1)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2) 国际和平与安全范畴中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 (3)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裁军方法;
- (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它相关领域的作用;

11. **又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1991年的会期不超过四个星期,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sup>37</sup>以及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有关裁军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3. **还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4.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 C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及防止核战争大会,**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所有国家休戚相关,因为核武器的存在同样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9 E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社会通过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5</sup>同意,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核裁军是所有国家应当参与的进程,并欢迎其看法,认为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可以加快正在进行中的裁军进程并扩大其范围,<sup>7</sup>

**考虑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对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负有特别责任,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欣慰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确认核战争中没有赢家,也决不可发动,

**认识到**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最终应当在其相互关系中把它们看作是全面彻底裁军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

**又深信**应当寻求一切途径,确保在这两个极其重要的领域取得进展,并深信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的多边行动来补充和加强正在进行的双边进程,

1. **重申**关于核问题的多边和双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2. **认为**应加紧努力,以便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开展多边谈判;

3. **重申**鉴于这个事项的重要性,因此同样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快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1年的会议开始时设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和关于防止核战争的特设委员会,并授以充分职权,以便就裁军谈判会议如何最能促进这两个迫切事项的进展问题进行按部就班的实际分析;

5.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这些题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 D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B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J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F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G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I 号、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N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 M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6 M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2 L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M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9 D 号决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37</sup>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各项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起主要作用,

表示惋惜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0 年未能就其议程上的各项核问题着手进行谈判,

期望裁军谈判会议在裁军一些重要领域目前正积极发展的情况下,能够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事项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

认为目前的国际气氛比以往更迫切需要向各级的裁军谈判提供新的推动力,并在最近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进展情况的有关段落,<sup>38</sup>希望其工作的所有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注意到在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以及销毁这些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方面的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以期尽快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

<sup>38</sup>同上,《补编第 27 号》(A/45/27),第 16-18 段。

3. 还注意到重新设立了关于禁止核试验的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在作为最适当机构各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更加认真地通过实质性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5</sup>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5.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基本职责,给予各特设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谈判的职权;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 E

## 综合裁军方案

## 大会,

回顾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 E (XXIV)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70 年代为裁军十年,并特别请当时的裁军委员会会议拟订“一项综合性方案,处理停止军备竞赛及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便为该会议提供指导方针用以计划其进一步工作与谈判的途径”,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其中通过《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该宣言特别要求最迫切地制订综合裁军方案,

还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9 A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1 年会议开始时考虑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拟定工作,

审查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项协议的部分,该协议议定应在 1991 年会议一开始便审议关于

综合裁军方案的组织纲领，就象其他议程项目的组织纲领的审议一样，<sup>74</sup>

忆及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在其1989年报告中作出的结论，大意说，“它应该在最近的将来，当情况有利于在这方面作出进展的时候恢复工作，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sup>75</sup>

考虑到目前东西关系的改善给重新努力拟订综合裁军方案提供一个适当的图景，

又考虑到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工作将成为对第三个裁军十年和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一项重要贡献，

1.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1年会议一开始时再度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2. 建议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在已经达成协议文本的基础上展开工作，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和从而结束有关的谈判；

3. 决定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 F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88年12月7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43/78 H号决议，

重申支持该决议核可的制订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sup>76</sup>

<sup>74</sup>同上，第133段。

<sup>75</sup>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100段(引文第7段)。

<sup>76</sup>同上，《第四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41段(引文第6段)。

欢迎秘书长就会员国报告的关于执行信任措施的经验提出的报告，<sup>77</sup>

铭记着建立信任是一种与时转移的动态过程，因此根据取得的经验进行中期评价极具价值，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区域议定并执行的具体建立信任措施取得令人鼓舞的结果，

又铭记着在政治紧张和处于危机之时特别需要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建立信任措施在防止这种情况发生方面的潜力，

还铭记着在区域范围进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促进全球安全。

考虑到各种建立信任措施尤其在整体的情况下进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达成以合作和公开为基础的安全结构，

指出在执行1986年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方面取得进展的实例，这项进展有助于使欧洲建立更加稳定的关系、增进安全，并减少军事冲突的危险，

注意到某些区域的特殊情况会影响到在这些区域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

1. 建议所有国家本着主动精神并在有关区域内各国的同意下执行指导方针，同时充分考虑到区域内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

2. 还建议已经开始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所有国家进一步落实这项工作和加强这项过程；

3. 吁请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包括双边、区域和全球谈判中，而尤其在政治紧张和处于危机之时，考虑最广泛地使用建立信任措施；

4. 请秘书长继续从所有会员国收集有关资料；

5. 吁请所有尚未向秘书长提交报告的国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

<sup>77</sup>A/45/397。

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 G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M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他的报告的建议，<sup>78</sup>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重申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H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再度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2J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79</sup>并注意到研究所的成立为裁军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机会，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sup>80</sup>赞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并强调有必要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认捐提供有保障的财政支助，从而确保该所的持久活力，

认为国际社会有必要获得独立深入的裁军研究，特别是关于正在出现的问题和关于可预期的裁军结果的研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裁军的经济方面研究的重要性，

审查了研究所主任的年度报告<sup>80</sup>和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以研究所董事会资格提出的报告。<sup>81</sup>

<sup>78</sup>A/34/589。

<sup>79</sup>A/42/300，附件。

<sup>80</sup>A/45/392，附件一。

<sup>81</sup>同上，附件二。

1.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
2. 确认研究所执行其《章程》规定的职责，工作日益重要，成果优良；
3. 重申深信研究所须继续进行裁军方面问题的独立研究，并须更加激励，进行专题研究或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研究；
4. 呼吁全体会员国以及公私营机构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捐助，确保其持久活力并实现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1B号决议第四节中订定的各项目标；
5. 建议继续执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
6. 请研究所主任和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继续就研究所进行的活动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7. 请研究所在独立专家协助下编写关于裁军的经济方面的研究报告，并通过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而这一研究项目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分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 45/63.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9年12月15日第44/121号决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